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283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509,20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德成

谈文

霍海红

签署时间：2026年5月29日